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660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張家綸

被　　告　曹玉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90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7日13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與逸仙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訴外人王瑞瑜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B車經送修復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8,907元（含工資2萬6,511元、塗裝3萬1,324元、扣除折舊後零件1萬1,072元）。伊得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B車前保險桿和前輪撞到A車右側前、後門及輪弧，車禍有第一、第二現場，若係伊撞到對方，現場圖不會

是這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碰撞原告承保之B車，致B車受損，原告已賠付B車修復費用6萬8,907元等情，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議鑑定意見書、賠案簽結內容表、B車行車執照、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B車受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第42至47頁、第51至55頁），內容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係遭B車碰撞，否認對系爭事故有過失等語，然經本院勘驗A車、B車行車紀錄器如附表所示之結果（見本院卷第96頁），可見A車於綠燈起步後，B車尚未向右轉時，即搶先超越B車車頭，並與B車發生碰撞，是B車甫起步向前行駛，並無左右偏移，王瑞瑜對系爭事故並無過失，堪認系爭事故係被告駕駛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所致，被告上開辯詞，要無可採。準此，被告因前揭過失肇致系爭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B車並已給付賠償金額，依前揭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B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6萬8,907元，應屬有據。

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2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3頁），於115年1月22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8,907元，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

編號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1	「00000000000000000.mp4」檔案	檔案為A車行車紀錄器，A車在仁愛路四段與逸仙路口之逸仙路第二車道停等紅燈，車頭位置略後於B車，綠燈起步後，未見B車車輪向右轉，A車即超過B車車頭，出現煞車聲，A車停止。
2	「00000000000000000.mp4」檔案	檔案為B車行車紀錄器，B車在仁愛路四段與逸仙路口之逸仙路第三車道停等紅燈，綠燈起步後，尚未明顯向右轉時，13：46：30 A車出現在B車左前車頭，B車向右偏移，13：46：32 B車煞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